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6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凯、白轶明、包玺芳、易均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06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春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吴春芳、王幽深、叶森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6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及其关联方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新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中色东方及中色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色东方、中色新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导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其关联方中色新材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向中色东方及中色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上述资产购买的评估价值为1,496.22万元(其中超导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为248.13万元,评估价值为387.31万元;东方钽业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为698.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08.9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1,496.22万元。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1320W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06,946.39万元,净资产-89,975.11万元,营业总收入74,651.40万元,净利润-11,054.12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201,916,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色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中色新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6,632.00万元,净资产18,551.08万元,营业总收入57,578.61万元,净利润1,189.4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色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中色东方、中色新材购买的资产

1、公司拟购买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概况

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买如下土地使用权,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转让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石国用(2008)第5477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6,718.68	43,681.33	3,315,258.53	6,142,468.79	2,827,210.26	85.28

2、公司拟购买中色新材建筑物概况

公司拟向中色新材购买如下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项目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11项建筑物和构筑物	2002年12月	3,664,708.88	4,946,577.00	34.98%

(二)超导公司拟向中色东方、中色新材购买的资产

1、超导公司拟购买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概况

超导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买如下土地使用权,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转让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石国用(2008)第5477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6,718.68	13,037.35	989,488.78	1,833,312.21	843,823.43	85.28

2、超导公司拟购买中色新材建筑物概况

超导公司拟向中色新材购买如下建筑物,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3项轻钢厂房	轻钢	2002年12月	7,658.00	1,491,773.55	2,039,808.00	36.7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所涉资产转让价格将参考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确认。

五、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43681.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即:人民币(小写)6,142,468.79〗(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8年,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307,123.44元。

(2) 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 6,142,468.79元和增值税(小写)307,123.44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11项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946,577.00)〗(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11项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取得时间为2002年12月以前,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为247,328.85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 4,946,577.00元和增值税(小写)247,328.85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三)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13037.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即:人民币(小写)1,833,312.21〗(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8年,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91,665.61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 1,833,312.21元和增值税(小写)91,665.61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四)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3项轻钢厂房。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叁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039,808.00〗(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3项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为2002年12月以前,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为101,990.40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 2,039,808.00元和增值税(小写)101,990.4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述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中国有色集团备案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上述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选取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上述交易资产由具有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425.8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

4、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5、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6、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7、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 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导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导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及其关联方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新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中色东方及中色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色东方、中色新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导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其关联方中色新材签署《国有资产转让协议》,向中色东方及中色新材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用于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上述资产购买的评估价值为1,496.22万元(其中超导公司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为248.13万元,评估价值为387.31万元;东方钽业拟购买资产账面价值为698.00万元,评估价值为1,108.91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1,496.22万元。

3、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统一信用代码:91640000750811320W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控股股东(母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06,946.39万元,净资产-89,975.11万元,营业总收入74,651.40万元,净利润-11,054.12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201,916,8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9.99%,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色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康宝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中色新材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6,632.00万元,净资产18,551.08万元,营业总收入57,578.61万元,净利润1,189.4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色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向中色东方、中色新材购买的资产

1、公司拟购买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概况

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买如下土地使用权,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转让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石国用(2008)第5477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6,718.68	43,681.33	3,315,258.53	6,142,468.79	2,827,210.26	85.28

2、公司拟购买中色新材建筑物概况

公司拟向中色新材购买如下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项目名称	建成年月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11项建筑物和构筑物	2002年12月	3,664,708.88	4,946,577.00	34.98%

(二)超导公司拟向中色东方、中色新材购买的资产

1、超导公司拟购买中色东方土地使用权概况

超导公司拟向中色东方购买如下土地使用权,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证载面积(㎡)	转让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石国用(2008)第5477号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	工业用地	56,718.68	13,037.35	989,488.78	1,833,312.21	843,823.43	85.28

2、超导公司拟购买中色新材建筑物概况

超导公司拟向中色新材购买如下建筑物,具体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明细为准):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3项轻钢厂房	轻钢	2002年12月	7,658.00	1,491,773.55	2,039,808.00	36.74%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所涉资产转让价格将参考经各方共同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并由各方签署正式协议进行确认。

五、国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43681.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肆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柒角玖分〖即:人民币(小写)6,142,468.79〗(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8年,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307,123.44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6,142,468.79元和增值税(小写)307,123.44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二)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11项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946,577.00)〗(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11项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取得时间为2002年12月以前,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为247,328.85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4,946,577.00元和增值税(小写)247,328.85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三)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13037.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贰角壹分〖即:人民币(小写)1,833,312.21〗(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为2008年,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为91,665.61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1,833,312.21元和增值税(小写)91,665.61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四)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之国有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方:是指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是指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

2、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厂区内原星日电子3项轻钢厂房。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039,808.00〗(不含税)转让给乙方。

本次转让的3项房屋建筑物取得时间为2002年12月以前,按照税法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增值税为101,990.40元。

(2)计价货币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全额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小写)2,039,808.00元和增值税(小写)101,990.4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结算账户。

4、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资产定价方式及定价结果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上述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经中国有色集团备案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与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上述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选取的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上述交易资产由具有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425.80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是为了满足公司新增年产400支铌超导腔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生产辅助材料暂存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库(钽铌火法冶金熔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俊果 陈春昕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0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李书文、李文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书文、黄德君、李文锋、赵光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9,749,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31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李书文、李文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李俊卿、董志强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0,027,076	99.3473	9,601,254	0.6444	121,200	0.00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书文	1,479,686,514	99.3245	是
2.02	黄德君	1,479,652,105	99.3222	是
2.03	李文锋	1,479,659,508	99.3227	是
2.04	赵光明	1,479,651,311	99.322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李书文	2,026,748					
2.02	黄德君	1,992,339					
2.03	李文锋	1,999,742?					
2.04	赵光明	1,991,5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 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王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结果公告

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73%(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1,990,876股为计算依据)。

基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33,600股已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85,124股。万泽投资拟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不发生变化,调整后:万泽投资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2025年1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05%(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2,424,476股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泽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自身安排,万泽投资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万泽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1.15-2024.12.30	23.34	3,152,358	1.7280	21.80-26.15

注:上述万泽投资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717,200	7.5194	10,564,842	5.7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7,200	7.5194	10,564,842	5.7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拟提前终止,万泽投资已就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万泽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中剩余股份2,047,642股不再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万泽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31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0,229,01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2.58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2,640,13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6.97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8,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1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8,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1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8,8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6102%。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7,193,9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6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4%;弃权115,9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970,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89%;反对50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210%;弃权115,900股。

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常熟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9,708,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6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弃权101,90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848,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74%;反对63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133%;弃权101,900股。

关联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杨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杨艳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工程师。曾任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纸机技术科科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纳米科学团队助理研究员;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主管,战略发展部副总监。现任中物(珠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冠豪新港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00股,公司将按照《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杨艳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杨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通讯优化调整,公司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原投资者热线电话及传真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	0759-2820938	0759-2532338
传真号码	0759-2820680	0759-2532339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4999,发证时间: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度至2026年度)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24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证券部办公区域发生变化,通讯线路亦随之调整,公司于近日对投资者联系方式进行了变更,现将调整后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上述变更后的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联系电话外,公司的官方网站、电子邮箱、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对于此次调整可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